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起訴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

*聯絡人：徐政慶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350

*傳真：(082) 324327

*單位電子信箱：7J15UNSP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(不含雇員以下人員)涉嫌違法被起訴、不起訴、緩起訴者，均為統計對象(支援人員涉嫌違法，應通知原單位填報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員警被起訴、不起訴、緩起訴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瀆職(不含貪污)：係指刑法第120條至131條之罪名，不含與貪污治罪條例競合優先適用該條例之部分。

(二)瀆職(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)：專指員警洩漏民眾之車籍、戶籍資料等國防以外秘密，並依刑法第132條起訴者。

(三)酒醉駕車：指員警因「酒醉駕車」而涉及公共危險之案件。

(四)違反刑法其他罪章：指雖係違反刑法，但所犯罪名或條文，非屬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。

(五)違反其他刑事法律：指違法案件非屬本表所列舉之刑法各章罪名或條文，亦非屬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選舉罷免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組織犯罪條例、著作權法等特別法者。

(六)違反數罪名時，應填入較重罪刑，其餘罪名於備考欄加註。

(七)填表時務必詳閱編製說明，確實依規定填報，如起訴罪名與原先編報「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人數」之罪名不同時(即移送罪名與起訴罪名不同時)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(八)案件發生件數、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1件1人為原則，如同一案件涉案員警有數人時應填列1件數人；已計算過之案件，當涉案人數增加時，只計算增加人數；如：同一違法案件2月份起訴3人，2月份應統計為1件3人，如3月份同一案件續起訴另

2人，則應統計為0件2人，以免件數重複計算。

(九)「不起訴處分」與「緩起訴處分」二欄數據，不列計於起訴處分「總計」欄。

(十)本表各項統計數據應與「警察人員違法案件報告書」所載之內容相同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

*統計分類：按起訴、不起訴、緩起訴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5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15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所屬員警違法遭移送案件，由各單位承辦人即時紀錄當月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，每月終了編製本表，送督察科審核後彙編本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=起訴處分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10959-01-04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